

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制事务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制事务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潮州市新洋路华信大厦 8 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潮州市司法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潮州市司法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潮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以服务为宗旨，提供职责范围内的法律服务工作，助推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对规范性文件项

目进行论证或组织论证；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听证会和法制问题研究；承办法律课题研究、论文研究、法制培训；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联络和服务；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并在潮州市司法局第一党支部。主要负责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是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本单位党组织合并潮州市司法局第一党支部。党组织名称为：中共广东省潮州市司法局第一党支部委员会。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高议事决策水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按有关程序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 审核、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为本单位运行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等保障；
- (二) 指导本单位依照职能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主开展工作；
-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制事务服务中心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二) 在举办单位的组织指导下实施财务资产管理；

（三）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四）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行政负责人及管理层人员组成。

本单位决策机构议事规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和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举办单位任命的行政负责人拟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设机构 1 个：综合股。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享有本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提供的业务服务；
- （二）了解本单位章程和业务开展基本情况；
- （三）依法对本单位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支持保障本单位开展的业务活动；
- （二）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

和运行机制

- (一)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提供职责范围内的法律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负责对规范性文件项目进行论证或组织论证；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听证会和法制问题研究；承办法律课题研究、论文研究、法制培训；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联络和服务等。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财务收支、决

算、绩效预算管理等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情况等受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20日经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制事务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2月06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